

证券代码：830910

证券简称：安证通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辉玉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64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工作的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4,5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4,5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4,5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原则，经营效益目标，公司收入预算之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，公司支出预算之营业费用、研发支出、其他期间费用、营业成本，其他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4,5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4,5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4,5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岩、赵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